

证券代码：300225

证券简称：金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力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关联方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路涂料”）采购少量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材料，同时，纳路涂料出于其中国客户的需要以及降低进口成本的考虑，向公司采购少量电泳涂料以提供给其中国客户使用。为此，公司与纳路涂料签订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易框架协议》”）。此外，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纳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签订了《技术许可与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开发框架协议》”）。根据上述协议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6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纳路涂料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500 万元，销售产品的总金额为 400 万元；公司预计 2016 年发生的由销售 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提供的技术许可产品而形成的技术许可费用约为 10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关联董事李尚喆、李柱吉回避了表决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6 年预计发生（万元）	2015 年实际发生	
			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%
购买商品	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500.00	324.19	0.76%
销售商品	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400.00	336.21	0.48%
技术许可使用费用	NOROO Holdings Co., Ltd.	100.00	82.03	100.00%

（三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。

1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向纳路涂料购买商品 557,601.43 元，累计向纳路涂料销售商品 141,523.08 元。

2、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情况外，公司未与纳路涂料、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发生其它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纳路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纳路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路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为纳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NOROO Holdings Co., Ltd.）的控股子公司。

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成立于1945年，注册资本773.30万美元，主营涂料油墨领域和树脂塑料等，是韩国顶尖的综合精密化学企业。

纳路涂料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，注册资本2,020万美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高性能涂料（包括含一级、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、辅助材料及涂料）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，上述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及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，（以上产品不涉及特种化工产品、不涉及易制毒产品，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）。

（二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

单位：元

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
纳路涂料(上海)有限公司	222,078,222.96	-27,335,129.74	200,969,301.41	183,793,959.18
NOROO Holdings Co., Ltd.	3,755,391,331.41	484,691,479.04	5,420,113,677.64	2,555,470,492.99

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。

三、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具体合同价格通过采购确认单确定。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。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，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，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签署情况

1、《交易框架协议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6 日止。

2、《开发框架协议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签订，在纳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金力泰股东期内持续有效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同时，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”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交易内容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 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3、 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 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5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